

附件乙之十三

硬式救生筏登乘入口、穩度及標誌之規範

一、登乘入口

- (一) 裝設至少一入口，並裝置半剛性登筏踏板，以便人員能從海面登入救生筏。
- (二) 以吊桿下水之救生筏具有一個以上入口者，其登筏踏板應裝置於與艙索及搭乘設施反向之入口。
- (三) 未備有登筏踏板之入口，應設有登筏梯，登筏梯之最下梯階應位於該救生筏無載人水線下零點四公尺以上。
- (四) 內部應設置設施，協助人員自該梯將自身拉進該救生筏。

二、穩度

- (一) 強度及穩度應能自行扶正或能以一人之力在風浪中及平靜水中易於扶正。但救生筏之一面均能處於向上漂浮且安全操作者，不在此限。
- (二) 於滿載人員及屬具時，其穩度應能在平靜水中以三節之速度拖航。

三、標誌

- (一) 所屬船舶之船名及船籍港。
- (二)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三) 製造序號。
- (四) 認可機關之名稱。
- (五) 在每一入口應以與救生筏有明顯差異之字色標明限載人數，其字體高處不得少於一百毫米。
- (六) 「SOLAS」字樣。
- (七) 內裝之型式。
- (八) 艙纜之長度。
- (九) 得安裝於水線上之最大高處。
- (十) 下水須知。